证券代码:688707　　证券简称:振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9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该次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7 日下午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侯乔坤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相关议案，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针对该议案，与会董事表决如下：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针对该议案，与会董事表决如下：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股东大会上作报告。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针对该议案，与会董事表决如下：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讨论事项关系到董事程琥、梅益、余传利的薪酬发放问题，因此进行了回避表决。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针对该议案，与会董事表决如下：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讨论事项关系到董事向黔新、王敏、董侠的薪酬发放问题，因此进行了回避表决。

（五）审议并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针对该议案，与会董事表决如下：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针对该议案，与会董事表决如下：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针对该议案，与会董事表决如下：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针对该议案，与会董事表决如下：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在呈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亦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针对该议案，与会董事表决如下：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针对该议案，与会董事表决如下：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针对该议案，与会董事表决如下：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十二）审议并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针对该议案，与会董事表决如下：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对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针对该议案，与会董事表决如下：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对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针对该议案，与会董事表决如下：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在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针对该议案，与会董事表决如下：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针对该议案，与会董事表决如下：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针对该议案，与会董事表决如下：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董事王敏、伍杰与本议案所涉及企业存在关联关系，故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于上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定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针对该议案，与会董事表决如下：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707　　证券简称:振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5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新材”或“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等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2021 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45,407,900.99 元；转回及转销资产减值准备 19,240,055.98 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计提	2021 年转回、转销
坏账准备	40,851,123.48	–
存货跌价准备	4,556,777.51	19,240,055.98
合计	45,407,900.99	19,240,055.98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对存货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本次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共计 455.68 万元。

对于应收款项，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经测试，2021 年公司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4085.11 万元。在上期末应收款项余额相比期初增加较大，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测算，计提相应坏账准备。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合计对公司 2021 年度合并利润总额影响 4540.79 万元。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进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计提相关减值损失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信息；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707　　证券简称:振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8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93 号)的批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1,073.3703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8 日止，本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1,073.3703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1.7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01,121,010.25 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49,575,891.94 元(保荐承销费(不含增值税)金额共 50,519,288.17 元，扣除前期已支付不含税金额 943,396.23 元后本次实际应扣除 49,575,891.94 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251,545,118.31 元。已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汇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开立的 23210000104001808 1 账号内。上述人民币 1,251,545,118.31 元，扣除公司除上述保荐承销费外的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5,383,850.94 元以及前期支付的保荐费(不含增值税)943,396.2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35,217,871.14 元。上述募集资金实收情况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天运[2021]验字第 90061 号报告验证。

（二）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73,516,852.75 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元，理财产品取得理财收益 499,444.44 元，理财账户利息收入 877.03 元，理财账户余额为 100,500,321.47 元，募集资金账户(不含理财账户)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3,391,514.41 元，未置换的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082,693.65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566,175,226.45 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35,217,871.14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73,516,852.75
减：理财账户余额	100,500,321.47
加：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净额(含理财收益)	3,891,835.88
加：未置换的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082,693.65
募集资金余额	566,175,226.4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0〕67 号)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其中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和审批手续进行了严格要求，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子公司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子公司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的规定行使权力，履行义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	23210001040018081	1,251,545,118.31	38,032,064.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	23210001040018073		478,846,765.0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	2402000929200230302		49,296,397.25
合计		1,251,545,118.31	566,175,226.45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理财专户余额为 100,500,321.47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	账号	金额	存储方式
中国光大银行贵阳分行	51720188000506293	100,500,321.47	活期
合计	——	100,500,321.47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049 号《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2021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向、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发生变更的情况。其中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沙文二期)”存在延期的情形。具体如下：

公司 2021 年 9 月 14 日于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于年度内到账时间较晚。在募集资金到账之前，子公司贵阳新材实施的募投项目“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沙文二期)”投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自筹，考虑到公司上市前财务费用较高、资源相对有限，且子公司义龙新材实施的义龙二期项目同时在建，导致该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较为缓慢。此外，受新冠疫情反复影响，该募投项目涉及的建设施工进度、设备采购等受复工进度及物流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施工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为保障募投项目质量，基于目前实际情况，经综合评估分析及审慎研究，公司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不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募投项目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前	本次调整后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沙文二期)	2021 年 12 月	不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尽快实施并产生效益，为股东带来最大的回报，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开始使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202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16,317.25 万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该置换资金业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1]核字第 90437 号)审验，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名 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沙文二期)	1,470.57
锂离子动力电池三元材料生产线建设(义龙二期)	14,846.68
合计	16,317.25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包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以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202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利用本次首发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及获利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购买日	到期日	报告期未理财产品余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获得收益
中国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1.11.1	2021.11.30		0.8%/3.1%/3.2%	24.97
中国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1.12.1	2021.12.30		0.8%/3.1%/3.2%	24.97
合计		20,000.00			——		49.94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3,521.79 万元，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本次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 28.39%，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049 号)，结论为：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振华新材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无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707　　证券简称:振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5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

成立日期：1994 年 3 月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704

首席合伙人：刘红卫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11000204

2021 年末合伙人数量：70

注册会计师人数：491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26

2020 年中天运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73,461.68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52,413.97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9,409.91 万元；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4 家，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行业，审计收费总额 5,490.36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0 户。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天运已统一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天运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天运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处分 1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1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永毡，2002 年 8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 8 月开始在中天运从事审计工作，2021 年 12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 1 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信翠双，2011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 10 月开始在中天运从事审计工作，2017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 2 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斌，1996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 年 3 月开始在中天运执业，2022 年 1 月开始担任本公司审计项目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签署了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永毡、签字注册会计师信翠双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等。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斌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 次，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黄 斌	2019 年 12 月	监督管理措施	陕西证监局	因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项目相关商誉减值审计存在问题，被陕西监管局出具警示函

3.独立性

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陈永毡、签字注册会计师信翠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斌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1 年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审计费用 50 万元(含税)。关于 2022 年度审计费用，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的经验、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综合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和审查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聘任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计机构及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工作期间，遵守职业道德，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圆满地完成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时聘任其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通过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业务资质进行审核，我们认为其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公司代码:688707　　公司简称:振华新材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已在本年度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详情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的相关内容。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42,934,81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10,733,702.5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金额占 2021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2,579,227.86 元的 26.84%。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在本报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振华新材	688707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敏	俞丝丝
办公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高跨路 1 号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高跨路 1 号
电话	0851-84284089	0851-84284089
电子信箱	wangjing@zh-echem.com	yusis@zh-echem.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提供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领域产品所用的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新能源汽车领域用正极材料，涵盖包括中镍、中高镍及高镍在内的多种型号一次颗粒大单晶镍钴锰酸锂三元正极材料(NCM)，是公司的核心竞争产品；消费电子用正极材料，主要包括高电压钴酸锂、复合三元正极材料以及一次颗粒大单晶三元正极材料。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三元前驱体、碳酸锂、四氧化三钴及氢氧化锂等。公司设有资材部，负责供应商的筛选及物料的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按订单生产，若根据客户年度采购计划及市场趋势判断客户未来预计有较大订单需求，为减小未来生产压力并有效利用产能，公司也将实行备货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下游客户多为国内大型知名的锂离子电池生产企业，经过长期的合作已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

销售过程主要包括获取样本需求、技术交流、各阶段样品认证、签订合约、交付、回款等环节；各阶段样品认证包含实验室级、产线级等不同级别样品的生产、交付、评估、客户认证、改善、规格书/图纸签订等过程，以确保产品从性能到批量质量稳定性全过程满足客户需求。认证阶段结束后，公司与客户签订供货合同进行批量生产，同时跟踪货物的交付、货款的回收等。若客户针对已认证产品提出进一步需求，则公司直接与客户签订供货合同进行批量生产。

（三）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行业发展阶段

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锂离子电池由正极、负极、隔膜和电解液组成，其中正极材料是电池电化学性能的决定性因素，同时在整个电池材料成本中占比较高，是影响锂离子电池各项性能的核心关键要素。正极材料的上游主要是前驱体及钴镍锰锂等金属原材料，正极材料的下游是动力电池、3C 电池和储能市场。受益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蓬勃发展、消费电子市场的稳步发展和储能市场的兴起，公司所处的正极材料行业目前处于快速成长阶段。

（2）行业基本特点

现阶段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行业存在如下基本特点：

①动力电池需求爆发，三元正极材料出货量快速增长

回顾 2021 年，尽管新能源汽车面临疫情影响、产品“缺芯”、原材料价格飞涨等挑战，但新能源乘用车市场保持爆发式快速增长。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 2021 年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 352.1 万辆，市场渗透率达 13.4%，较 2020 年 5.4% 的渗透率提升 8 个百分点。

受益于国内外新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2021 年动力电池市场需求端强势回暖，带动正极材料企业产量增加。高工锂电（GGII）调研显示，2021 年中国动力电池出货量 220GWh，相对 2020 年增长 175%。ICC 鑫椤资讯统计数据显示，2021 年国内三元材料总产量为 39.81 万吨，同比增长 89.5%。全球范围内三元材料总产量为 72.97 万吨，同比增长 79.3%。

②“双碳目标”为储能市场注入发展动力，正极材料市场空间进一步打开

2022 年 1 月 29 日，为推动新型储能规模化、产业化、市场化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了《“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提出要推动多元化技术开发，开展钠离子电池、新型锂离子电池等关键核心技术。新型储能是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的重要装备基础和关键支撑技术，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支撑。“十三五”以来，我国电化学储能、压缩空气储能等技术创新取得长足进步，2021 年底新型储能累计装机超过 400 万千瓦。根据此前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的《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到 2025 年，实现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 3000 万千瓦以上。

（3）主要技术门槛：

①行业规范壁垒

工信部于 2018 年修订《锂离